

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迁编〔2019〕35号

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党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迁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8〕28号),设置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大队、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室、24个镇乡(街道、园区)国土资源所、8个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科学技术中心、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不动产登记中心、城乡测绘队,为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

第二条 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质公园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申报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法保护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资源;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地质遗迹的保护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盗挖、倒卖地质遗迹资源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对地质公园保护及建设进行规划和监督实施工作;
3. 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资料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建立并完善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和地质遗迹、

地貌景观保护数据库；

4. 负责制定地质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在地质公园内经批准开展科研、考察、学术交流、旅游开发、国内外合作交流及影视外景拍摄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负责地质公园地球科学知识及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挖掘地质公园科学内涵，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高；

5. 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宣传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6.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人员编制 21 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正股级职数 4 名，副股级职数 4 名。

第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组织起草本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完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和措施；

3. 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职责及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责；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工作，协调、配合省、市对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案件的查处，协助、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治安和刑事案件，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等方面行政执法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6.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大队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人员编制 25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科级）；正股级职数 6 名，副股级职数 6 名。

第四条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乡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我市城乡规划工作的政策规定，经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等

各项城乡规划工作，指导镇乡（街道）村规划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成果的备案、档案管理；

3. 参与研究城乡发展方向和定位、制定城乡发展战略和课题，负责各阶段城市设计及成果汇编，参与制定规划技术文件；

4. 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评审及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风景名胜区、绿地、雕塑等）选址核定、规划条件的出具、设计方案的审定等事务性工作，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实施规划监管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负责城乡规划委员会相关工作；

5. 开展全市城乡规划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反馈工作，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对各类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负责规划审批平台和地下管线管理平台的数据建设、管理和维护，承担城乡规划信息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和培训等相关具体事务性工作；

7. 负责规划展馆的日常接待、讲解、设备和网络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8.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人员编制 29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正股

级职数 7 名，副股级职数 7 名。

第五条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收购、储备、出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要求，参与拟订我市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政策、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依法收购闲置建设用地，协助有关部门没收违法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土地资产，经营和管理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和无主土地，并纳入土地储备；

3. 根据土地市场需求，有计划地向土地交易市场供应储备土地，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的招标、拍卖和挂牌等交易行为，推进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交易市场，并做好供应前的土地评估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储备地块成本和出让金收入的资金结算工作，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收购储备地块的财务监督与审计，筹措运用和合理使用资金，控制贷款规模；

5. 负责统计、整理、分析、储存、发布土地收购储存和土地交易信息，为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提供决策依据和对策建议；

6. 协助组织自然资源调查、权属确认、信息录入、纠纷调解等工作；

7.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人员编制 139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正股级职数 15 名，副股级职数 30 名。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室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编制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工作的发展规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接收和保管本市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及有关资料；
3. 负责对所保存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进行科学整理、鉴定、统计、安全保管和提供利用；
4. 参与列入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技术咨询、协作、交流等活动，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6. 负责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7. 负责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事业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8.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室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4 名，领导职数 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七条 24 个镇乡（街道、园区）国土资源所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编制本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协助办理征收征用土地、资料上报、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资产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调查和土地登记，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权属纠纷；

3. 协助做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编报、实施、验收等工作，协助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项目后续管理；

4. 负责统一管理辖区内矿产资源，协助做好探矿、采矿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5. 负责辖区内有关用地批前实地审查、批后实地丈量批放、建成实地检查等工作；

6. 负责辖区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变更调查、自然资源资源统计及档案整理工作；

7. 负责辖区内涉及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信访、举报、行

政诉讼案件的调查、调解、处理等相关工作；

8.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等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9.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24个镇乡（街道、园区）国土资源所经费渠道均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由21个镇乡（街道）、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和迁安市滦河文化产业区国土所组成，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均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72名，其中，每个所编制均为3名，均设所长1名。

第八条 8个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技术推广、林木种苗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拟订林业技术推广计划、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全市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负责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来防沙治沙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3. 负责林业统计、备案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林业技术推广、林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等相关具体事务性工作；

4. 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5.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8 个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均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共 32 名，其中，每个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人员编制均为 4 名，领导职数均为 2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具体机构名称、服务范围是：城区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永顺街道、兴安街道；夏官营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夏官营镇、彭店子乡；杨各庄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杨各庄镇、扣庄乡；建昌营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建昌营镇、上庄乡；野鸡坨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野鸡坨镇、赵店子镇；大崔庄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大崔庄镇、五重安乡、闫家店乡、马兰庄镇；杨店子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杨店子街道、滨河街道、大五里乡、蔡园镇；沙河驿区域林业技术推广站，服务范围：沙河驿镇、太平庄乡、木厂口镇。

第九条 林业科学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兴林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拟订林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做好林业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

2. 负责对全市造林树种及造林技术的研究，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林业科研课题，开展林业科技情报信息服务工作；

3. 负责全市林业（水果除外）科技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宣传普及林业科技知识、开展林业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培养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工作；

4. 负责全市经济林业资源调查和科技试验示范，指导全市林业基地建设；

5. 负责全市树木树龄、品种及种源、古树、品质、木质、花、青皮壳等副产品的调查分析与鉴定事务性工作，负责不同品种的起源、海拔、气候、土壤等生态分布类型的调查及生态功能的分析鉴定事务性工作；

6.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林业科学技术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4 名，领导职数 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十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拟订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发展发展规划、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经审批后组

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监测和防治工作，建立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掌握本区森林病虫害发生危害基本情况，指导基层防治单位编制防治作业设计，开展有效防治、根除工作；

3.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植物检疫执法工作；

4. 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咨询、森防药械调配和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5.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4 名，领导职数 2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不动产登记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经有关部门授权，负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工作；

3. 负责不动产市场分析和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档案的统计、整理、分析、备份、归档、保管等工作，为市委市政府的部

署提供决策依据和对策建议；

4. 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负责拟订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5. 负责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及不动产登记成果推广、应用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6. 负责协助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7.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不动产登记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26 名，领导职数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第十二条 城乡测绘队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工程的规划设计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范围内规划用图、土地征占、不动产等测绘有偿服务工作，承担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工作；

3. 负责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及工程竣工验收测绘工作；

4. 承担地理信息和国土测绘上级管理部门委托的测绘管理服务；

5. 负责全市测绘资料的统计、整理、分析、备份工作，为市

委市政府的部署提供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组织开展城乡测绘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6. 承担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城乡测绘队经费渠道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人员编制 20 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原为迁安市国土资源局、迁安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二）请按有关规定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管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迁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